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贊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贊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九列之「經警於同日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」補充自首情形為「經警於翌（18）日0時30分許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攔查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，主動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接受裁判，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贊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，向警方供明本次施用毒品情事，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，此有警詢筆錄可稽（見毒偵字卷第4頁背面），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，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陷溺已深，不惟

01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危害社會風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  
02 手段、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03 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  
04 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  
05 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 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  
07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 
09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楊煊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毒偵字第5309號

24 被 告 王贊富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王贊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2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執行完畢釋

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7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壽德新村附近某處公園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同日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王贊富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H0000000號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 
檢 察 官 徐綱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書 記 官 許依妍